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 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B、賣方A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i) 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64,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846,154港元；
- (ii) 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8,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153,846港元；及
- (iii) 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4,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333,333港元。

買方A就312,000股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須於完成時電匯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A、買方B、賣方A與賣方B分別擁有60.0%、20.0%、約12.7%及約7.3%。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A）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60.0%。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買方A（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B、賣方A及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合共312,000股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楊凱勳先生（作為賣方A）；
2. 林煜先生（作為賣方B）；
3. 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作為買方A）；及
4. Advance Blossom Limited（作為買方B）。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賣方、買方B及Cho Siu Kwan女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 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64,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846,154港元；
- (ii) 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48,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153,846港元；及
- (iii) 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4,000股銷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現時及其後的所有權利，代價為333,333港元。

代價

買方A就312,000股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須於完成時電匯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

代價須為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扣減。

代價基準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現金股息2,000,000港元（「股息」）。訂約方謹此記錄，代價基準已由買方與賣方按股息後基準協定，而賣方（作為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

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264,000股銷售股份及48,000股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A、賣方A與賣方B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各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條件

下列條件須獲令人滿意的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b)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
- (c) 除目標公司分別結欠賣方A、賣方B及一間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1,269,230.77港元、45,769.23港元及355,000.00港元的往來賬戶外（全部於完成後均仍為免息及並無特定還款日期），已全數繳付與現有股東及其聯繫人、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與目標公司的關聯方相關的所有往來賬戶及貸款；
- (d) 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並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f) 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 (I)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目標公司的狀況（財務、業務、營運、前景或其他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及
- (III) 並無出現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或買賣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或任何賣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諾的情況。

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條件（上文第(b)及(d)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於買方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第(b)及(d)項條件不可由買方豁免。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全體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買方（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訂約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以及繼續應用若干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須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的完成日期落實；或全體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A、買方B、賣方A與賣方B分別擁有60.0%、20.0%、約12.7%及約7.3%。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A）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60.0%。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買方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下表概述根據股東協議買方A有關目標公司的主要權利，其中包括：

董事會組成 ： 目標公司董事人數最多為五(5)名，且買方A有權委任及罷免三(3)名董事以及委任董事會主席；買方B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而賣方共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

須獲特別同意的活動 ： 目標公司未經特別同意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1. 對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終止任何主要業務經營；及(ii)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的情況外，引入任何對業務或涉及高昂資本開支的業務搬遷或擴充並無輔助作用的活動領域；
2.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3. 對核數師作出任何委任、解聘、罷免或變更；
4. 除根據或遵照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外，對股本作出任何變動；
5. 授出、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或任何性質的證券（包括可轉換為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增設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本；

6. 除根據股東協議的情況外，轉讓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7. 批准任何決議案，以對目標集團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或提交目標集團公司清盤呈請，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就遺產管理令或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作出任何申請；
8. 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企業或溢利分成安排；
9. 以超過目標集團於有關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或按照公平條款以外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或資產；
10. 訂立、變更或終止涉及合約金額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協議或安排日期之資產淨值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其超出一般業務範圍或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
11. 除按照股東協議外，委任或罷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
12. 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於正常貿易過程中或為目標集團的唯一利益除外）或彌償；
13. 發起任何訴訟或仲裁，其屬重大性質或涉及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訴訟或仲裁日期之資產淨值；

14. 與(i)其任何董事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東訂立或更改任何交易或安排，或為其利益而訂立或更改任何交易或安排；或(ii)屬目標集團「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任何其他人士；或(iii)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東（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控股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惟有關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合約除外，該等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或
15. 訂立任何協議或批准任何建議或決議案以進行上文第1至14段所載任何事項。

- 不可轉讓
- :
- 除事先獲特別同意外，目標公司各股東不得(1)質押、按揭、抵押其任何股份或其股份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產權負擔；(2)就其任何股份或其股份任何權益授出購股權；(3)就其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4)關於買方A，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5)關於除買方A以外的目標公司股東，更改相關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
- 新股東
- :
- 所有目標公司新股東須簽立信守契據，使其受股東協議約束。

彌償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各賣方須以買方A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稅項、負債，以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的其他未記入最新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的記錄、不合規事宜、訴訟及於完成前的潛在訴訟。

不競爭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各自須分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向買方A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各目標集團公司的利益）承諾，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不會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

- (a) 不論作為股東（作為目標集團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代名人、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或其他方式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活動的領域（「受限制領域」）內與目標集團不時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該等業務中涉及或持有權益，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向除目標集團外的人士提供支援，以從事與目標集團現時及不時於受限制領域所進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非獲得買方A及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b) 不時招攬或促使目標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量；

- (c) 不時招攬或促使目標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
- (d) 採取任何可損害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聲譽或可致使任何人士降低其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水平的行動；及
- (e) 利用其因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以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

倘賣方或Cho Siu Kwan女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標集團除外）獲得涉及或可能涉及與目標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商機（「商機」），賣方或Cho Siu Kwan女士須，且有義務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緊密關聯人（目標集團除外），向目標集團以書面形式轉介有關商機及向目標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目標公司考慮是否參與有關商機，並須協助目標集團按不遜於提供予賣方或Cho Siu Kwan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獲得有關商機。

此外，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向買方A及目標公司承諾，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商機直至目標公司因商業理由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商機並向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以書面形式提交該決定為止。

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各自向買方A及目標公司承諾，其將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就買方A、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如相關）因或有關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及／或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A、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提供及促使提供彌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共有1,04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520,000股普通股，並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330,000股及190,000股。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買方A	312,000	60.00%
買方B	104,000	20.00%
賣方A	66,000	12.70%
賣方B	38,000	7.30%
總計：	<u>520,000</u>	<u>100.00%</u>

目標公司為一間資訊科技諮詢公司，在設計及實行企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領先的能力。其專注為自動化業務進程發展網上解決方案及移動應用程式，並透過應用現代科技為建築、物業管理、零售、高科技及教育行業之客戶發展新業務模式。目標公司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多間《財富》500強公司選定的服務供應商。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2,086	31,257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69)	44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61)	4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71,000港元，而根據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16,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全面的建築設計及建築資訊模型(「**BIM**」)諮詢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探索可行戰略，以進一步擴展其全方位建築設計及**BIM**諮詢服務，並物色及收購不時與本集團發展重點相契合的潛在投資機遇。

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技術能力及加強**BIM**相關平台系統市場的機遇。董事會相信，與目標公司合作及開發**BIM**平台將有助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全面**BIM**服務實現從設計階段到營運階段的升級。本集團的服務鏈以科技為基礎，覆蓋範圍始於通用數據環境(「**CDE**」)、數碼工程監督系統(「**DWSS**」)及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使用**BIM**數據之其他平台。

目標公司於以客戶為中心的軟件、物聯網解決方案、區塊鏈科技、雲端計算及電子學習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不僅使本集團可於整個項目生命週期，提供增強有系統的智能資料及分析，亦將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延伸至BIM領域以外。本集團將有能力在項目的每個階段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增值解決方案，包括工作流程自動化、項目融資、數據分析等。董事會相信，此能力於未來將有助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A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264,000股銷售股份及48,000股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有關訊號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所有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為完成發生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代價」	指	買方A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彌償契據」	指	賣方於完成時各自將予簽立並以買方A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獨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賣方及Cho Siu Kwan女士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完成時各自將予簽立並以買方A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獨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而「買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買方A」	指	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Advance Bloss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ho Siu Kwan女士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16,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於完成時，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特別同意」	指	根據股東協議，全體目標公司股東向目標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同意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centrix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如有），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任何一間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而「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賣方A」	指	楊凱勳先生
「賣方B」	指	林煜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